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21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7,177,181.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2,822,818.3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2月28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1)138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已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两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

1、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311110182600158311，截止2011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49,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汇金百货27.5%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中，于2011年3月17日转为以七日通知

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49,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七日通知存款帐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万元)	开户日期
7311110192600080831	七日通知存款	49,000	2011-3-17

公司承诺上述通知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若上述通知存款到期前支取，也应将款项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900000010120100177558，截止2011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542,822,818.34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建设汇金百货虹桥店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中，于2011年3月17日转为七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54,28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七日通知存款帐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万元)	开户日期
2900000010121800058836	七日通知存款	54,280	2011-3-17

扣除通知存款后，专户资金余额为22,818.34元。

公司承诺上述通知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若上述通知存款到期前支取，也应将款项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

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灿、潘晨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海通证券督导期结束(2013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